**附件1.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固有危险源 | 一级风险 | 二级风险 | 三级风险 | 四级风险 |
| 化学类/含废弃物 | 危险化学品 | 实验室内，存有或使用剧毒品，爆炸品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，麻醉药品，精神药品；危险化学品存量＞100L/kg；易制毒、易制爆、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量＞50L/kg。（铝镁粉） | 危险化学品50≤存量≤100L/kg；易制毒、易制爆、易燃易爆性化学品20L/kg≤总量≤50L/kg。 | 实验室内，危险化学品存量＜50L/kg；易制毒、易制爆、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量＜20L/kg，或存放普通化学品。 |  |
| 危险化学废弃物 | 具有剧毒性，爆炸性化学废弃物 | 具有有毒性，易燃性，易爆性，助燃性，腐蚀性，石棉类等化学废弃物 | 其他化学废弃物 |  |
| 实验气体 | 剧毒性，爆炸性气体 | 有毒性，易燃性，易爆性，助燃性，腐蚀性气体，存放气瓶数量≥5瓶 | 压缩或液化惰性气体，存放气瓶数量＜5瓶 |  |
| 生物类/含废弃物 | 生物因子 |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（BLS-2）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因子 |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（BLS-1）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因子 | 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，以及环境污染，在普通实验室可以开展实验的生物因子 |  |
| 病原微生物 | 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第三类的病原微生物，实验环境需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二级（BLS-2）实验室要求 | 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第四类的病原微生物，实验环境需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（BLS-1）实验室要求 |  |  |
| 有害生物 |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（BLS-2的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 |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（BLS-1）的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 |  |  |
| 机械类 | 高速设备 | 转速≥30000r/min | 10000 r/min≤转速＜30000 r/min | 1000 r/min≤转速＜10000 r/min |  |
| 机加工设备 |  | 机械压力设备：冲压机、金属挤压液压机、四柱液压机等 | 机械加工设备：回转机械、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刨床等 | 其他设备 |
| 高噪音、强震动设备 | 台数≥5 | 2≤台数＜5 | 1台 |  |
| 粉尘设备 | 台数≥5 | 2≤台数＜5台 | 1台 |  |
| 加热设备（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以及加热温度≥200°C的加热设备） | 台数≥10 | 5≤台数＜10 | 台数＜5 |  |
| 低温设备（冰箱、超低温箱、冰柜等） |  |  | 台数≥1 |  |
| 承压设备（非特种设备，反应釜等） | 工作介质为有毒、易爆炸化学品或液化气体的承压容器；或设计压力≥20MPa | 工作介质为其他，且10MPa≤设计压力＜20MPa | 工作介质为其他，设计压力＜10MPa |  |
| 特种设备 | 起重机械 | 台数≥2台 | 1台 |  |  |
| 固定式压力容器 | 台数≥3台 | 1≤台数＜3 |  |  |
| 电气类 | 强电设备 | 电压≥1000V，或电流≥500A | 380V≤电压＜1000V，或100A≤电流＜500A | ＜380 |  |
| 强磁设备 | 磁感应强度≥2T | 0.5T≤磁感应强度＜2T | 0.2T≤磁感应强度＜0.5T |  |
| 激光设备 | 激光等级为3类（3R、3B）和4类 | 激光等级为2类（2、2M） | 激光等级为1类（1、1M） |  |
| 辐射设备 | 放射源（I到V类）、非密封源（放射性同位素，甲乙丙级） | III类射线装置（管电压≤80KV） | 豁免放射源、放射装置 |  |
| 同位素及核材料 | I、II类射线装置、III类射线设备装置（管电压＞80KV以上） |  |  |  |
| 其他类 | 明火设备（含酒精灯） | 工作时设备本体外部产生火焰的仪器设备 | 明火电炉、电焊等设备 | 仅有酒精灯 |  |
| 超载荷、绝缘失效电气 |  | 故障或绝缘失效电气， | 超负荷使用接线板， |  |
| 易燃气体、材料 |  | 室内开通管道并使用 | 室内开通燃气管道但停用；易燃的绘画材料、颜料、釉料、染料、清洗剂、机油等。 |  |
| 防护设备配置不规范（消防设备、个体防护设备、医疗急救设施） |  | 有伤害防护等级要求的实验场所，未配置防护设备。 | 消防器材、应急喷淋、洗眼器、个体防护套装、医疗急救设施配置不规范。 |  |